

法規名稱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三項、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專科學校及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擬議，依學校規定程序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3 條

學校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，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
第 4 條

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，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、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實習規定、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、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。

第 5 條

- 1 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- 2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，包括是否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。

第 6 條

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、畢業年月、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；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，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；申請補發證明書者，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。

第 7 條

- 1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：
 - 一、藝術類：於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，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- 二、應用科技類：於生命科學、環境、物理及化學、數學及統計、資訊通訊、工程及工業、製造、建築及營建、農業、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，有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；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；或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，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- 三、體育運動類：於休閒運動、競技、體育運動領域，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，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；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。
 - 四、專業實務類：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
- 2 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

，由學校自行訂定；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，並經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組會議通過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
第 8 條

- 1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，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，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2 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由學校自行訂定；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，並經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組會議通過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
第 9 條

前二條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，得為紙本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。

第 10 條

第七條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藝術類：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- 二、應用科技類：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- 三、體育運動類：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- 四、專業實務類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第 11 條

第八條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，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